

证券代码：002451

证券简称：摩恩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与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恩新能源”）充分协商，同意将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九类商标（注册号：1283754）授权给摩恩新能源使用并签署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，并按摩恩新能源每个自然年度营业收入的 6% 向公司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。

摩恩新能源为本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共同投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商标许可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摩恩新能源系统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志兰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 月 20 日

住所：扬州市宝应县经济开发区东阳北路 18 号

经营范围：

许可项目：电线、电缆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电机制造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模具制造；模具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电工器材制造；电工器材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摩恩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单位：元

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843,674,702.76	1,032,649,553.02
负债总额	635,369,911.46	798,146,068.18
净资产	208,304,791.30	234,503,484.84
	2024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25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1,175,028,020.40	1,135,512,186.67
净利润	7,226,496.61	21,993,191.04

摩恩新能源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，经查询，摩恩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第 9 类商标（注册号：1283754），

商标标识为：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公司（甲方）与摩恩新能源（乙方）签订的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。

- 1、甲方同意许可乙方使用由其登记注册的“摩恩”商标。使用商品类别为第九类，许可使用的区域为中国。
- 2、本协议项下商标的使用许可期限为一年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合同期满，如需延长使用时间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。

- 3、乙方应按照其每个自然年度营业收入的 6%向甲方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。
- 4、甲方应确保许可商标的有效性，并及时办理续展手续。
- 5、乙方应维护商标声誉，保证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质量。乙方发现商标侵权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处理。

五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摩恩新能源财务状况良好，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七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交易外，公司与摩恩新能源之间尚无此类已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八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商标使用许可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，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商标使用许可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